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（第16期）

**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及其制品（土豆粉条、浑源凉粉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2]10号等标准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自制馒头、包子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

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、自制油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：**消毒餐（饮）具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GB14934-2016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具抽检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：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 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 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 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黄瓜（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异丙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。

2、油菜、小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。

3、大白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4、油麦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、腈菌唑。

5、芹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腈菌唑、乐果。

6、尖椒（茄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噻虫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敌敌畏、联苯菊酯、噻虫嗪。

7、茴子白（芸薹属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。

8、韭菜（鳞茎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乐果、六六六、异菌脲。

9、豆角（豆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。

10、菠菜（叶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

氟虫腈、氯氰菊酯、六六六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(以Cd计)、铬（以Cr计）。

11、姜（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氯唑磷、氧乐果。

12、西葫芦（瓜类蔬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氯唑磷、狄氏剂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

13、鲜食用菌(金针菇)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百菌清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4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：水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桔子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
2.柚子(柑橘类水果)抽检项目包括丙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
3. 香蕉（热带和亚热带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苯醚甲环唑、氟环唑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多菌灵。

4.猕猴桃（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
5.草莓（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。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：鸡蛋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。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：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淡水产品[淡水鱼（草鱼、鲤鱼）]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甲氧苄啶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